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113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緣起.....	3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4
參、稽核結果.....	7
肆、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20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度稽核報告

113年5月14日112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壹、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以及第三點規定，本小組任務有以下十項：1.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2.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3.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4.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5.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6.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7.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8.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9.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10.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等事項，並至少每學期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校長於各學院之教師中各遴聘一人、行政人員中遴選三人，以及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小組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及審議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排定「113年度稽核計畫表」之稽核項目及稽核人員(如表一)，並就歷年稽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本小組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外，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或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表一 本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預定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1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收據管理作業。	驗證收據管理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12/1/1~112/12/31	112/12/7	112/12/7	陳致宏委員 葉安德委員 裴靈委員 吳淑鈴委員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採購規劃作業。	驗證採購規劃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12/1/1~112/12/31	112/12/7	112/12/7	陳致宏委員 葉安德委員 裴靈委員 吳淑鈴委員
3	112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是否符合規定。	112/1/1~112/12/31	112/11/17	112/11/17	顏珮媛委員 吳淑鈴委員
4	112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	驗證出納會計業務作業是否符合規	112/1/1~112/12/31	112/10/16	112/10/16	陳佳敏委員 吳淑鈴委員

	計畫	定。				
5	111 年度 國科會補 助計畫稽 核	驗證國科會 補助計畫作 業是否符合 規定。	111/1/1~ 111/12/31	112/11/30	112/11/30	王曉華委員 吳淑鈴委員
6	112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行政小組 體系文件 及紀錄審 查(電子計 算機中心)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2/1/1~ 112/12/31	113/1/4	113/1/14	陳致宏委員 許勝發委員 吳淑鈴委員
7	112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總務處文 書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2/1/1~ 112/12/31	113/1/3	113/1/3	陳佳敏委員 葉安德委員 吳淑鈴委員
8	112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圖書館閱 覽典藏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2/1/1~ 112/12/31	113/1/3	113/1/3	陳佳敏委員 葉安德委員 吳淑鈴委員
9	112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學務處衛 生保健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112/1/1~ 112/12/31	113/1/4	113/1/4	陳致宏委員 許勝發委員 吳淑鈴委員

		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2/1/1~112/12/31	113/1/8	113/1/8	車焯江委員 裴靈委員 吳淑鈴委員
11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人事室)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2/1/1~112/12/31	113/1/8	113/1/8	車焯江委員 裴靈委員 吳淑鈴委員
12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主計室)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2/1/1~112/12/31	113/1/9	113/1/9	蔡慧貞委員 王曉華委員 吳淑鈴委員
13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與科技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2/1/1~112/12/31	113/1/9	113/1/9	蔡慧貞委員 王曉華委員 吳淑鈴委員

14	112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電子計算 機中心校 園網路組)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2/1/1~ 112/12/31	113/1/10	113/1/10	黃立芸委員 顏珮媛委員 吳淑鈴委員
15	112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師資培育 中心)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2/1/1~ 112/12/31	113/1/10	113/1/10	黃立芸委員 顏珮媛委員 吳淑鈴委員
16	112 年度 校務基金 年度決算 -「利息 收入」	查核校務基 金年度決算 情形。	112/1/1~ 112/12/31	113/4/10	113/4/10	車炎江委員 許勝發委員 吳淑鈴委員
17	「教學大 樓、活動 中心及音 樂廳新建 工程」刑 事附帶民 事賠償案 之債權催 收	查核校務基 金壞帳處理 是否符合規 定。	103/4/18~ 112/12/31	113/3/25	113/3/25	黃立芸委員 蔡慧貞委員 吳淑鈴委員

參、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各分組稽核人員親赴各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有關113年度各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

及興革建議事項，詳如「113年度稽核結果表」(如表二)。

表二 本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收據管理作業。	經委員查核「收入循環-收據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收入循環-收據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收據管理作業」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採購作業。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作業程序之參酌法令依據未及時更新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作業程序之參酌法令依據未及時更新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採購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已於105年7月29日停止適用，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3	112學年度招生經費	經委員查核112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	經委員查核112學年度招生考試各	就112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收支狀況—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	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4	112 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查核小組查調 112 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除部分缺失仍未改善外，餘大致符合現行規定。	除部分缺失仍未改善外，餘大致符合現行規定： 1.前於 109 年至 111 年查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未合後，已新增控管機制，由主計室定期提供帳上未沖銷明細予總務處清理。 2.惟查截至查核日止仍有已逾到期日或有效期限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尚未退還。	就 112 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請總務處配合實務作業，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隨時清理，以提升帳務管理效率。
5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稽核	經委員查核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除研究人力費部分未依規定標準時間按時核發外，其餘均符合	經委員查核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除研究人力費部分未依規定標準時間按時核發外，其餘均符合	就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經查「正在興起的藝術形式：一種使用人工智慧衍生藝術於 NTFs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p>的「設計與研究」案，兼任助理戴惟之簽核表由計畫主持人魏德樂於起聘日前（111年8月1日）決行，惟至111年9月才完成各會辦單位核章、111年9月12日由人事室進行後續通報作業，並未於到職日前完成聘僱手續。總務處出納組於9月12日收到通報後尚須10至11個工作日方能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故未及於9月統一造冊發薪。建議用人單位應於起聘前完成聘僱手續，以免影響受雇人相關權益。並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加強宣導。</p> <p>2.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執行機構可聘用在學研究生</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或大學生擔任兼任人員，國科會計畫主要以8月1日為計畫執行起始日，於8月1日起聘學生擔任兼任人員為計畫主持人普遍可能之需求，如何確保於8月1日起聘之兼任人員自到職日起即獲有完整權益與保障，不受學生須於8月1日起才能申請新學年在學證明作為聘僱兼任人員簽核表必要附件之影響，建議研發處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方案。</p>
6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行政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業方式，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4.3.1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管理人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p>	<p>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4.3.1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管理人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p>	<p>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個資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各小組成員是否符合資格」之稽核項目歷年稽核結果均為部分落實，經查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各小組成員全數是否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實非行政小組可掌控、有執行之困難，故建議行政小組將此情形提送個資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檢討是否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推行組織與責任分工程序書》或D024「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查檢表」，將「個資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各小組成員資格」稽核內容調整為較合理、可執行之檢核標的。</p>
7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文書組)	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總務處文書組，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總務處文書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總務處文書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總務處文書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8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圖書館閱覽典藏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圖書館閱覽典藏組，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9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小組-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0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1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人事室)	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人事室，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人事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人事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人事室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2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主計室)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主計室，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主計室於查核期間內之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主計室於查核期間內之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13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與科技中心)	委員會執行小組-藝術與科技中心，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藝術與科技中心相關人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未落實程序書4.3.2.1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藝術與科技中心相關人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未落實程序書4.3.2.1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14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網路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委員會執行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網路組，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網路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網路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園網路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5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師資培育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師資培育中心，查核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並未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准，始進行刪除或銷毀，亦未實施監毀作業，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另該中心僅部分人員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4.1.3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並未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准，始進行刪除或銷毀，亦未實施監毀作業，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另該中心僅部分人員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4.1.3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未來辦理個人資料刪除及銷毀作業時仍應依程序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始進行刪除或銷毀，且需進行監毀作業，以符合相關規定。 2.聘僱中人員仍應儘速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6	112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利息收入」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112 年本校定期存款金額有穩定、增加之趨勢。112 年 1 至 12 月每月活期存款餘額扣除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67,562,426 元之剩餘數額自負 1,293 萬 427 元至 1 億 4,400 萬 4,581 元不等。而 112 年平均每月活期存款餘額經計算為 1 億 2,652 萬 6,967 元。扣除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6,756 萬 2,426 元，平均每月活期存款剩餘金額則為 5,896 萬 4,541 元。	經委員查核 112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利息收入，說明如下： 1.112 年本校定期存款金額有穩定、增加之趨勢。112 年 1 至 12 月每月活期存款餘額扣除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6,756 萬 2,426 元之剩餘數額自負 1,293 萬 427 元至 1 億 4,400 萬 4,581 元不等。而 112 年平均每月活期存款餘額經計算為 1 億 2,652 萬 6,967 元。扣除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6,756 萬 2,426 元，平均每月活期存款剩餘金額則為 5,896 萬 4,541 元。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在考量辦理定存款及解約之時程及重大工程款項支付時程許可下，建議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可視活存現金狀況，進行滾動式運用，以增加本校自籌收入。
17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及音樂廳新建工程」刑事附帶民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以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資料，本案確實有難	經委員查核 112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說明如下： 1.以各債務人之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以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資料，本案確實有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事賠償案之債權催收	<p>以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不敷成本之情事。</p> <p>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然查本案自取得債權憑證起，雖每年度均執行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但部分年度並未確實依據法規每年進行兩次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查調。</p> <p>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p>	<p>所得財產查調資料，本案確實有難以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不敷成本之情事。</p> <p>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然查本案自取得債權憑證起，雖每年度均執行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但部</p>	<p>以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不敷成本之情事，建請業務單位以合乎相關法規與學校最大利益考量，審慎評估後續處理方案。</p> <p>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然查本案自取得債權憑證起，雖每年度均執行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但部分年度並未確實依據法規每年進行兩次債務人</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7條明定：「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然查本案於債權催收過程並未確實依據法規辦理。</p>	<p>實依據法規每年進行兩次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查調。</p> <p>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7條明定：「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然查本案於債權催收過程並未確實依據法規辦理。</p>	<p>之所得及財產查調，雖就查調結果而言，似未造成本校之權益受損，建議業務單位爾後類此個案應確實依法辦理。</p> <p>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7條明定：「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然查本案於債權催收過程並未確實依據法規辦理，建議業務單位爾後類此個案應確實依法辦理。</p>

肆、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10大循環52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於112年6月15日經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評估作業分為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主計室於112年7月17日函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續送主計室彙整後，提送112年12月14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本校原列有52項作業項目，經相關一級單位就各評估重點自行評估後，評估結果均為落實。本校各單位辦理112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均為「落實」。

四、需採行改善、精進措施及結論

內部稽核小組於審議過程中，委員並無提出之相關改善、精進建議措施，並續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113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稽核執行依

據。

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有關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於113年3月至5月間送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續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就改善情形再行追蹤、彙整，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如表三)。

表三 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無。		
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採購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已於105年7月29日停止適用，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	就112度出納會計業務查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核計畫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p> <p>1.請總務處配合實務作業，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隨時清理，以提升帳務管理效率。</p>		
3	<p>就111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p> <p>1.經查「正在興起的藝術形式：一種使用人工智慧衍生藝術於NTFs的設計與研究」案，兼任助理戴惟之簽核表由計畫主持人魏德樂於起聘日前（111年8月1日）決行，惟至111年9月才完成各會辦單位核章、111年9月12日由人事室進行後續通報作業，並未於到職日前完成聘僱手續。總務處出納組於9月12日收到通報後尚須10至11個工作日方能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故未及於9月統一造冊發薪。建議用人單位應於起聘前完成聘僱手續，以免影響受雇人相關權益。並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加強宣導。</p> <p>2.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執行機構可聘用在學研究生或大學生擔任兼任人員，國科會計畫主要以8月1日為計畫執行起始日，於8月1日起聘學生擔任兼任人員為計畫主持人普遍可能之需求，如何確保於8月1日起聘之兼任人員自到職日起即獲有完整權益與保障，不受學生須於8月1日起才能申請新學年在學證明作為聘僱兼任人員簽核表必要附件之影響，建議研發處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方案。</p>		
4	<p>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個資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各小組成員是否符合資格」之稽核項目歷年稽核結果均為部分落實，經查個資管理委員會及</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各小組成員全數是否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實非行政小組可掌控、有執行之困難，故建議行政小組將此情形提送個資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檢討是否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推行組織與責任分工程序書》或D024「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查查檢表」，將「個資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各小組成員資格」稽核內容調整為較合理、可執行之檢核標的。</p>		
5	<p>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主計室於查核期間內之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p>		
6	<p>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藝術與科技中心相關人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未落實程序書</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4.3.2.1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p>		
7	<p>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重要等級以上之書面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時，並未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且經個資管理專人核准，始進行刪除或銷毀，亦未實施監毀作業，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另該中心僅部分人員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4.1.3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未來辦理個人資料刪除及銷毀作業時仍應依程序填寫個人資料刪除、銷毀紀錄表，始進行刪除或銷毀，且需進行監毀作業。另，聘僱中人員仍應儘速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p>		
8	<p>經委員查核112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利息收入，說明如下： 1.112年本校定期存款金</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額有穩定、增加之趨勢。112年1至12月每月活期存款餘額扣除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6,756萬2,426元之剩餘數額自負1,293萬427元至1億4,400萬4,581元不等。而112年平均每月活期存款餘額經計算為1億2,652萬6,967元。扣除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6,756萬2,426元，平均每月活期存款剩餘金額則為5,896萬4,541元。在考量辦理定存存款及解約之時程及重大工程款項支付時程許可下，建議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可視活存現金狀況，進行滾動式運用，以增加本校自籌收入。</p>		
9	<p>經委員查核「『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及音樂廳新建工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案之債權催收」，說明如下：</p> <p>1.以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資料，本案確實有難以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不敷成本之情事，建請業務單位以合乎相關法規與學校最大利益考量，審慎評估後續處理方案。</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然查本案自取得債權憑證起，雖每年度均執行各債務人之所得財產查調，但部分年度並未確實依據法規每年進行兩次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查調，雖就查調結果而言，似未造成本校之權益受損，建議業務單位爾後類此個案應確實依法辦理。</p> <p>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第7條明定：「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然查</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本案於債權催收過程並未確實依據法規辦理，建議業務單位爾後類此個案應確實依法辦理。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